

四. 人壽保險的種類

(依承保風險事故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生死合險)

死亡保險	定期壽險 (以提供 固定期間 保障為原 則, 滿期時 無現金價 值)	平準型: 最普遍	
		遞減型: 常用於搭配貸款, 如房貸、信貸	
		遞增型: 婚前及子女尚未獨立前(目前沒有)	
		可轉換(Convertible): 期滿前無須可保證明即可轉換為終身險或生死合險	
	可續保(Renewal): 期滿前無須可保證明即可更新再買定期險(但費率會變動, 依照自然費率原則。)		
終身壽險 (亦為最高 年齡滿期)	躉繳型: 只繳一次保費		
	普通: 終身繳費		
	限期繳費: 可分為 6 10 15 20 25 30 年期繳費(強調現金價值的累)		
生死 (又 險, 障與 能)	關於人壽保險之給付選擇權,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 終身年金選擇權為保險公司將保險金本息在受益人終身期間分期給付, 每次給付金額大小由受益人選擇 (B) 利息選擇權為將保險金儲存於保險公司, 而以最低保證之利率生息支付給受益人 (C) 固定期間選擇權為保險公司將保險金本息在約定期間分期支付給受益人, 直到期間終了為止 (D) 固定金額選擇權為保險公司將保險金本息, 以固定金額支付給受益人, 直到本息用完為止		
生存 年金	答案(A) 每期年金決定於受益人的性別年齡, 但不是由受益人來決定		
(受益人生 存時按月、 季、半年或 年給付年 金)	3. 確定年金: 一定期間給付指定受益人		後才開始付 4. 變額年金: 隨投資績效變動
	5. 連生共存年金: 第一人身故即終止給付年金		6. 全額連生生存年金: 全額給付至最後生存者身故為止
	7. 連生遺族年金: 年金受領人死亡後, 保險人仍續幾付年金予指定受益人或連帶受領人		8. 最低保證年金: 如最低期間保證年金
投資型 保險	保險和投資結合, 標的自選, 分離帳戶, 資訊透明, 盈虧自負		
依有無 分紅	強制分紅保單(此類 保單 93 年已停售)	不分紅保單(此純保障商品就投資角度而言可能有利率上揚之風險)	自由分紅保單(預定利率通常較不分紅保單低, 是否分紅取決於經營績效)
依 核保觀點	標準體(健體)保險 依正常費率承保		次標準體(弱體)保險: 依體能條件、家族病史、生活習慣、職業性質等因素, 通常採銷額給付法與增加年齡法
	有體檢		無體檢: 依健康聲明書(最大誠信原則)
特種 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通常為月繳, 無須體檢)		團體人壽保險(基本上以每年更新定期保險方式簽發保單, 通常亦無須體檢)

重點整理：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計算錯誤處理：

投保年齡計算 (>6 個月加 1 歲)，例如：

$$\begin{array}{r} 95.2.15 \text{ 投保日} \\ - 45.8.15 \text{ 生日} \\ \hline 49.6.0 \text{ 年齡} = 49 + 1 = 50 \text{ 歲} \end{array}$$

計算錯誤之狀況	錯在客戶		錯在保險公司	
實際年齡超過投保年齡上限	無效，退還保費		無效，加計利息退還保費	
實際年齡 < 投保年齡 (溢繳)	事故前	事故後	事故前	事故後
	退差額	退差額	加利息退還保費	按比例多賠
實際年齡 > 投保年齡 (短繳)	補收差額	按比例少賠	補收差額	照賠並補收差額

※觀念重點整理：除外責任賠與不賠之觀念

人壽保險，要保人繳費已足 2 年以上至保險單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

凡有故意致死事件等除外責任狀況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應退還要保人。

保險安排一：（要/被保人同一人時）

要保人：甲，

被保險人：甲，身故受益人：乙、丙、丁

狀況：

1. 甲故意自殺或致成殘廢，不賠(兩年內都不賠) =>保價還應得之人(通常為要保人)，但有特約時亦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之繼承人。(保第 109 條第 1 項)
2. 訂約 2 年後或復效兩年後，甲故意自殺 =>有賠，但甲故意致殘=>不賠付殘廢金。
3. 甲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不賠，保價退還應得之人(通常為要保人)，但有特約時亦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保第 109 條第 3 項)
4. 乙故意致甲死，喪失受益權，但丙丁可領全部，若無丙和丁則視為被保人之遺產。保第 121 條
5. 乙故意致甲殘，保險人仍應依約給付殘廢金給被保險人甲。

保險安排二：（要/被保人不同一人時）

要保人：甲，

被保險人：乙，身故受益人：丙、丁、戊

狀況：

1. 甲故意致乙於死，不賠，但保價還給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保第 121 條
2. 甲故意致乙殘，保險人應給付殘廢金給乙。
3. 乙故意自殺或致成殘廢，不賠（兩年內都不賠）=>保價還應得之人（通常為要保人），但有特約時亦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之繼承人
1. 訂約 2 年後或復效兩年後，乙故意自殺 =>有賠，但乙故意致殘=>不賠付殘廢金
2. 乙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不賠，保價退還應得之人（通常為要保人），但有特約時亦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繼承人
6. 丙故意致乙死，喪失受益權，但丁和戊可領全部，若無丁和戊則為被保人乙之遺產
7. 丙故意致乙殘，保險人仍應依約給付殘廢金給被保人乙

第九章投資型保險概論

指將一部份的保費投資在相結合的投資工具上，且其投資績效將會直接影響未來保險給付的額度，保戶必須自行承受投資風險的保險商品。與傳統壽險產品最根本的差別在於投資的選擇權和投資風險同時轉移給客戶。

一. 傳統保險產品與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比較

	傳統保險產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 (仍受保險法規範)
保險金額	固定(缺乏彈性)	不固定(彈性較大)
繳費方式	固定	固定或不固定
資金運用方式	保險公司決定	保戶(要保人) 決定
投資風險	保險公司承擔	大部份或全部由保戶承擔
現金價值(保單價值)	有保證(預定利率)	沒有保證
費用透明度	較不透明	較透明
投資資產之管理	一般帳戶	壽險保障：一般帳戶 投資資產：分離帳戶(專設帳簿)
投資收益	固定	具波動性

二. 分離帳戶與一般帳戶之比較

分離帳戶	變額年金、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分離帳戶的指數連結型壽險或年金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戶可自由選擇投資工具，直接分享投資績效(盈虧自負)並承擔投資風險 2. 不受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追索 3. 依信託法及證券法，有基金保管機構
一般帳戶	傳統年金、傳統壽險、一般帳戶指數型年金、萬能壽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保險法，保險公司統一進行資金運用 2. 處於保險公司債權人的求償權下

三. 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其他投資工具之比較

1. 費用率較共同基金高	投資型保險(4次轉換免手續費)
2. 有較優裕的稅負優惠	保險給付免稅 稅負遞延效果可提高投資報酬率
3. 保險給付(平均餘命)會影響投資報酬率	即使累積期(遞延期)有相同投資報酬率，在清償期(給付期)之後，壽命長者顯然會享有較高的投資報酬率

投資型保單最低比率制：

投資型保險人壽保險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須符合一定數值以上，以維持最低保險成分比重，最低比率=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100%

保險人到達年齡級距及適用比率如下：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四.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種類及比較

	傳統壽險	1. 變額壽險	2. 萬能壽險	3. 變額萬能壽險
死亡給付 (死亡成本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取)	固定	<p>a. 不固定但有最低死亡保額 b. 隨投資績效變動</p> <p>甲型或乙型(同變額萬能) 甲型： 身故保險金 = Max(保險金額, 保價)</p> <p>當保險金額 > 保價時才有淨危險保額 * 保險金額 - 保價 = 淨危險保額</p> <p>保險成本(危險保費) = 淨危險保額 × 危險保費費率，當保險金額 < 保價時淨危險保額 = 0 保險成本(危險保費) = 0</p> <p>乙型： 身故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保價 淨危險保額 = 保險金額 保險成本(危險保費) = 淨危險保額 × 危險保費費率</p>	<p>保額可調整 (非投資型商品)</p> <p>A型：死亡給付固定 身故保險金 = 淨危險保額(定期險) ↓ + 保單價值 ↑ = 固定金額 鬆綁</p> <p>B型： 淨危險保額為固定 身故保險金 = 淨危險保額 + 保單價值 ↑</p>	可調整 甲型： max(保額, 保單價值) 乙型： 保額 + 保單價值
保費	固定	固定	有彈性(只要能支付下一期各項保險成本及費用則保單持續有效)	有彈性，但至少繳交最低的目標保險費
保戶資金運用	解約或保單借款	解約或保單借款	部份解約或停繳保費	從保單價值中部份提領
繳費時點	固定	固定	有彈性	有彈性
現金價值	事先訂好，有保證	隨投資績效變動，無保證。	取決於所繳保費有最低之預定利率保證(3%-4%)	隨投資績效變動
財務透明度	低	高	高(年度報告書)	高
相關監理	保險法	保險法及證交法	保險法及證交法	保險法及證交法
投資報酬率	固定加紅利	隨投資績效變動	宣告利率來累積屬利率敏感性商品	隨投資績效變動
投資方式	一般帳戶，由保險公司統一資金運用	分離帳戶，投資於投保人所選標的盈虧自負(投資權屬要保人之權利)	一般帳戶，由保險公司統一運用，以債券為主(利率敏感型商品)	分離帳戶，投資於投保人所選標的，盈虧自負(投資權屬要保人之權利)

投資型保險到底是保險或投資?

1. 若現金價值增加太快以致明顯超過保單的保險金額時，依美國國稅法(IRC)如此將壽險的保障變為投資。也就是說在 95 歲以前都必須維持一定金額(即門檻 corridor)之以上的純保險保障(即淨危險保額)，違反此規定的保單，或在 95 歲以前提前滿期的保單，都將喪失人壽保險在稅法上所得享有的優惠。
2. 額外多付的保險費沒有超過美國稅法所訂限額，保單所有人就可隨意繳交大於(目標保險費)的金額。
3. A 型萬能壽險才有門檻限額，B 型則無

* 讀者一定要分清楚淨危險保額，保額，保單價值之間的差別

變額壽險的用途

1. 個人財富累積需求
2. 教育基金
3. 應急現金
4. 退休規劃：享有以市場利率累積和遞延課稅的優點
5. 遺產規劃：a. 遺產稅 = 應稅資產 ↓ * 稅率 - 免稅額
(降低 分散 轉移 免稅工具之運用 資金流向合理安排)
b. 遞延課稅
6. 企業規劃：a. 重要職員補償(Key person)
b. 經營權買賣協議(Buy-Sell Agreements)或股票贖回計劃(Stock Redemption Plans)
c. 保險費與給付分離計劃(Split Dollar Plans)保單所有人擁有現金價值；被保險人享有死亡給付的權利

變額年金

1. 保障被保險人活得太久的風險
2. 因應通貨膨脹而發展出來以提供退休所得規劃
3. 同樣有分即期和遞延年金

變額年金之潛在客戶：

1. 目前正在投資共同基金者
2. 想要退休而儲蓄者
3. 任何需要長期且不受通貨膨脹影響收入者

變額年金金額之決定:

步驟 1 : 決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金額

男性 50 歲，10 年保證的終身年金，預定投資報酬率 4%，保單累計的帳戶價值 \$ 100,000 元

年金購買率 : 6 元(每千元帳戶價值所提供的每月年金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金額($100k * 6$) = \$ 600 元

步驟 2 : 轉換為年金單位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單位價值 : \$ 1.6

總年金單位數 : ($\$ 600 / 1.6$) = 375

受領人以後每月領取的金額就以 375 單位數為基礎來算(整個支付期都不變)

步驟 3 : 決定後續的每月年金金額

每月年金金額 = 總年金單位數 * 計算日年金單位價值

(1) 總年金單位數 = 375

(2) 當期年金單位價值及年金額

月份	年金單位價值	年金額
一月	1.60	\$ 600.00
二月	1.65	\$ 618.75
三月	1.68	\$ 630.00
四月	1.64	\$ 615.00
五月	1.58	\$ 592.50

指數年金

又名 市場連動年金(Market Value Adjusted annuity)

1. 與傳統年金主要差別在決定利率之方式不同，其利息之計算與年金給付，是與市場上之某股票指數(S&P500)連動
2. 一般帳戶
3. 有最低利率保證(或保證本金)
4. 幾乎皆採遞延年金且多為躉繳方式

指數連動利率之決定方式：

(一) 特殊設計

1. **參與率**(participation rate)或**差額**(margin)：將與指數連動的利率乘以參與率或減掉差額，才是該指數年金之利率
2. **最低保證利率**：因為是一般帳戶。一旦到期所計算出之利率低於此，保戶可選擇最低保證利率作為計息基礎(通常訂為累積總保費九成的3%年複利計息)
3. 有**上限**(Cap)及**下限**(Floor)

(二) 指數連動利率之計算方式

1. **點對點法(終點法)** $\frac{EP-BP}{BP}$ 適合用在景氣擴張期
(即起點至終點之漲幅)
2. **高標法** $\frac{HP-BP}{BP}$ 往往能獲得極高之報酬 預期指數行情先上後下
(即起點至期中最高點之漲幅)
3. **低標法** $\frac{EP-LP}{LP}$ 參與率通常比**點對點法**低 預期指數行情先下後上
(即期中最低點至終點之漲幅)
4. **年增法** 每年股價指數之增加率加總(若該年為負，以0計算)
因增加保險公司作業成本，故參與率最低；適合用在合約期間股票變動劇烈 預期指數行情會上下波動(即每年漲幅之總和)
5. **多年增加法** 與**年增法**雷同，每2或3年計算增加率
6. **數位法** 基於「開 / 關」原理，當年增率為正時，即加計一固定報酬率，年增率為負時，以0計，類似**年增法**，但**數位法**可選擇不複合計算利率(參與率)，當預期指數行情會緩步趨堅時比年增法有機會獲得較高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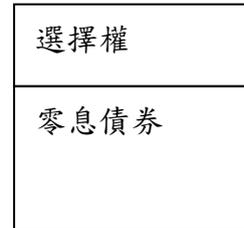
保險公司為支付保證利率部分，應選擇固定收入之投資工具；但為支付股價指數成長之利率，通常會透過權證市場之操作以獲取較高之報酬。

投資連結型保險

1. 連動式債券 = 零息債券 + 選擇權

如宏利美麗人生遞延年金(美元計價)
(投資標的:NASDAQ S&P500 美國無息政府公債)

2. 仍有三大風險: a. 信用風險
b. 提前贖回(流動性)風險
c. 匯兌風險



發行日



到期日

相關題型

假設汪小姐購買了 5000 美元的指數年金，契約 10 年且 S&P 指數為 1000 點，而最低保證利率的利息以保費九成，年利率 3% 來計算，若指數連動利率採點對點法，參與率 100%，且契約終了指數為 1200 點，契約期間最高指數為 1500 點，則汪小姐可獲得利息？

1. 最低保證利率的利息為 $(5000 * 90%) * (1+3\%)^{10} - 5000 = 1048$

2. 採點對點法之指數連動利率為 $(1200 - 1000) \div 1000 = 20\%$
複合利率為 $20\% * 100\% = 20\%$
故應付利息為 $5000 * 20\% = 1000 < 1048$ 所以答案取最低保證利率利息 1048 元

3. 若採高標法之指數連動利率為 $(1500 - 1000) \div 1000 = 50\%$
複合利率為 $50\% * 100\% = 50\%$
故應付利息為 $5000 * 50\% = 2500 > 1048$ 所以答案取 2500 元

下列有關投資連動式債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有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 (B) 連結的結構型債券可能有匯兌風險
- (C) 通常中途贖回也提供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 (D) 可能有提前贖回風險(流動性風險)

答案(C)

假設李先生購買了 10,000 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 5 年且 S&P 指數為 1000 點，而最低保證利率的利息以保費九成，年利率 3% 來計算，若指數連動利率採 年增法，參與率 70%，5 年契約期間，若每周年之 S&P 指數分別為 900 點 1100 點 1200 點 1100 點契約到期之指數為 1300 點，則李先生可獲得多少利息？

1. 指數連動利率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frac{900-1000}{1000}$	$\frac{1100-900}{900}$	$\frac{1200-1100}{1100}$	$\frac{1100-1200}{1200}$	$\frac{1300-1100}{1100}$
+	+	+	+	+
0%	22.2%	9.1%	0%	18.2%
= 49.5%				

2. 指數報酬為 $49.5\% \times 70\% = 34.65\%$
 故利息為 $10,000 \times 34.65\% = 3,465$ 美元

有關萬能壽險與變額壽險的比較，下列何者正確？

- I 變額壽險的繳費方式固定，萬能壽險則否
- II 兩者的保單價值並無最低保證
- III 變額壽險在一般帳戶運作，萬能壽險則在分離帳戶
- IV 保戶在萬能壽險的投資有較多選擇，在變額壽險則較少

- (A) I、II
- (B) I、III
- (C) II、III
- (D) II、IV

答案(A) II 變額壽險通常有最低保證死亡給付，萬能壽險提供最低保證利率，但兩者皆無最低的保單價值(現金價值)保證
 IV 變額壽險在分離帳戶中運作，保戶有自由選擇投資標的的權利，並自負盈虧
 萬能壽險則由保險公司統一運作，通常只投資在債券，所以選擇比變額壽險少

王先生購買連動式債券，投資本金為 30 萬，三年到期，保證保本，假設目前 3 年期零息公債殖利率 4%，請問該連動債投資多少金額於選擇權？

- (1) 43,560 (2) 33,450 (3) 33,300 (4) 25,440 A : (3)